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11.01 09:1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30277557號令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教育類/自治規則

圖表附件：府授法規字第1130277557號令.pdf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辦理準則-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pdf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以下簡稱活動)，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

前項活動，每次辦理之日數規定如下：

- 一、國民小學：一至五年級以不逾一日為原則，六年級以不逾二日為原則。
- 二、國民中學：一至二年級以不逾二日為原則，三年級以不逾三日為原則。

前項辦理之日數有延長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第四條 活動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實施計畫，提經學校相關會議研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學校辦理活動需收取費用者，應詳列收費明細，向參加學生或其家長收費，隨隊教職員工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第六條 學校辦理活動，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如下：

- 一、交通費用。
- 二、活動場所之門票、導覽或體驗費用。
- 三、膳食及住宿費用。
- 四、保險費用。
- 五、雜費：指與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及其他雜

支所需之費用。

前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及核實收費原則收取。

第七條 學校辦理活動前，應就可運用之人員進行分工與權責任務編組，並規劃風險管理事宜。

前項風險管理，應審慎考量活動場域特性、參與人數、膳食、住宿及交通等因素，以降低活動風險及落實安全維護。

第八條 學生參加活動，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第九條 學校規劃活動，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行程不宜緊湊安排，並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第十條 學校辦理活動，應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活動結束後，得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檢討精進作為，作為爾後辦理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活動，有租用車輛之需求者，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